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**

**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**
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6月13日第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碩專生)。
2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以內。
3.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份。
4. 前一學期修習本系教師開設之碩、博班專業課程須達四學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家境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並經導師推薦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1. 大學部：每學期三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二、碩士班：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五條 遴選標準：

1.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2. 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。

三、 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經「獎學金遴選委員會」審核後送系務會議核備，辦理相關核發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|
| 就讀年級 | □碩一 □碩二 □大一 □大二 □大三 □大四 |
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|  |
| 操行分數 |  | 是否有小過(含)以上處份 | □是 □否 |
| 導師簽名（請導師務必與學生面談**，填註推薦意見後**，再行簽章） |  |

學生：　　 　 　　 系辦：

 申請日期：